

2021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四部分 附件	38
第五部分 附表	6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二、收入决算表.....	67
三、支出决算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以及网上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乡镇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协调处理跨乡镇和县级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县委、县政府的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指导、协调县级各部门信访工作和各乡镇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4、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5、了解并掌握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机构办公自动化建设。

6、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和联络。

7、承办县政府信访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8、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信访部门首要政治要求，准确把握信访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工作全面落实。

(2) 加强理论武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研究学习，进一步理解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3) 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广大信访干部职工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善用政治眼光看待经济社会问题和信访矛盾，准确把握信访工作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牢记、忠诚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不断提升科学把握形势变化、有力解决矛盾问题、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

2、聚焦事要解决推进信访矛盾化解

(4) 高质量完成“治重化积”目标任务。把专项工作作为信访部门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重要抓手，聚焦中央交办的9件、省交办的7件和市交办的5件重复信访事项，严格实行台账管理、逐案销号，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一季度化解60%、二季度化解90%、9月底前全部化解。

(5) 开展重点领域信访问题治理专项行动。抓好中央、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落实部门和地区责任解决当前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着力推动解决房地产、集资融资、劳动社保、涉法涉诉、征地拆迁、教育、涉疫等重点领域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货运司机和出租车司机、原民办（代课）教师等重点群体信访突出矛盾。抓好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彭清华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进化解重点领域信访问题分工方案》的贯彻落实，着力推动解决涉及扶贫、环保、安全、涉黑涉恶、社会治安、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农民工工资、民营经济发展、小微企业面临困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等十大领域信访突出矛盾。大力推进“三跨三分离”特殊疑难信访案件化解。

(6) 扎实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转作风解民忧办实事”活动。建立信访局长接待日制度、带案下访、下基层巡回接访等措施，推动全县信访干部下基层、上一线、到访点，面对面地接待信访群众，督促推进疑难信访积案化解。通过蹲点调研深入研究信访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

研究解决问题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因案施策推动问题解决。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推动信访工作创新发展。

（7）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信访工作。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来访接待场所信访群众和工作人员安全，做到疫情防控和信访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3、统筹谋划和推进信访制度改革

（8）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高标准贯彻实施国家信访局《“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以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将信访制度优势转化为城乡基层治理效能，结合“三大活动”，加强信访工作理论研究，总结推广基层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

（9）加大信访法治化建设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稳步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深入推进诉访分离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加强依法信访宣传力度，做好《中国共产党信访工作条例》宣传贯彻落实的准备工作，深入开展《信访条例》修订16周年宣传活动。

（10）大力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省、市信访局关于信访信息系统应用的工作要求，加大培训教育力度，积极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深度融合应用，落实“访转网”“信转网”技术保障措施。加大网络投诉受理平台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有序通过逐级网上投诉受理平台反映

信访诉求。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保持数据流转稳定畅通。

（11）提高信访科学化建设水平。探索信访业务流程再造，健全信访工作标准体系，推进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群众来信、走访、网上投诉办理、复查复核工作。

（12）设置科学考核评价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综合考量，改进考核通报形式和内容，严格按照中央信联办、国家信访局确定的年度信访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合理设置和调整考核项目和指标，突出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注重预防和解决信访问题的实际效果，进一步树立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工作导向。

4、加强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

（13）构建全面覆盖的工作网络。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强基层信访工作网络建设。建立县级信访部门、乡镇定期派人到村（组、社区）巡回接访制度。完善逐级走访工作，落实逐级走访工作责任。探索在乡镇（街道）设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力量，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14）完善源头预防和化解的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推进信访工作深度融入城乡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群众自治组织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逐一落实

化解和稳定责任，全面推广县乡基层联合接访制度，促进信访矛盾及时就地解决，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15）访办理，全面落实首接首办、即接即办责任制，快速回复告知，推进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提质增效，防止小问题拖成大问题、初信初访拖成重信重访、一般性问题拖成疑难复杂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形成信访事项马上办、限时办工作制度。

（16）构建拓宽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制度。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优势，充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街坊邻居等参与化解疑难复杂信访问题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接待群众、化解纠纷、防控风险。

（17）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活动。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持续开展来访接待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推进县乡两级来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县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管理制度。

5、全力做好重点时期信访稳定工作

（18）根据厅省委、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通知》要求，协调推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落实接访下访制度。推行领导干部视频接访、带案下访和重点约访制度。督促抓好重点时期党政负责同志接访下访制度的落实。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

(19) 健全敏感信访信息研判机制。建立政法、司法、公安、网信、国安、信访等相关部门会商机制。做好信访舆情监测引导，持续推动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工作。

(20) 全力做好信访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县委县政府办公区周边信访秩序，严格落实信访工作纪律，全力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期间的信访服务保障工作。

6、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21)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立足实际、守正创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抓好党建目标任务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2) 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组织开展信访业务培训，对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信访业务进行培训，提升信访干部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2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加强日常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

(24) 积极推进干部队伍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维护好互帮互助、宽容包容、积极上进的氛围。做好队伍结构优化、干部岗位优化，突出抓好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注重机关文化建设，开展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增强机关凝聚力、向心力。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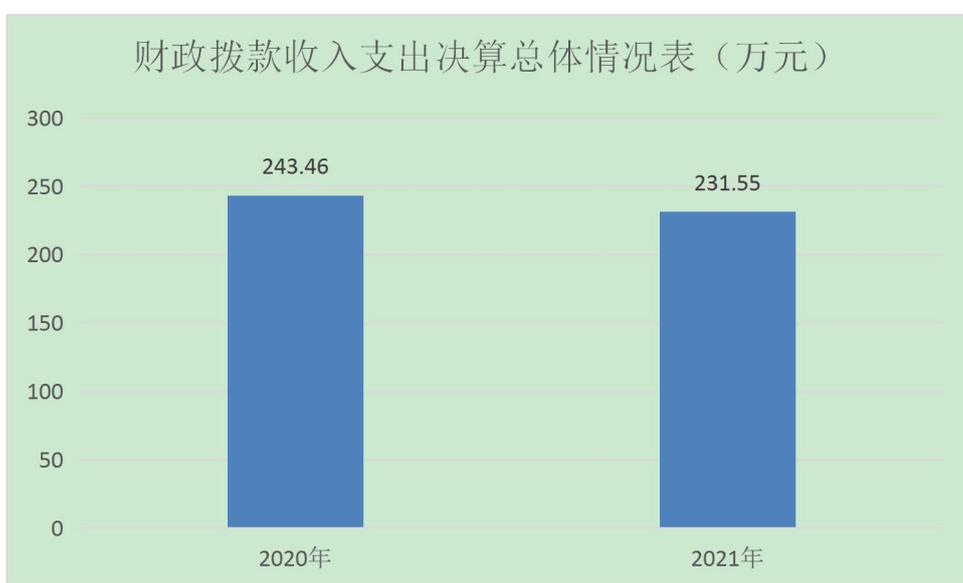
县信访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县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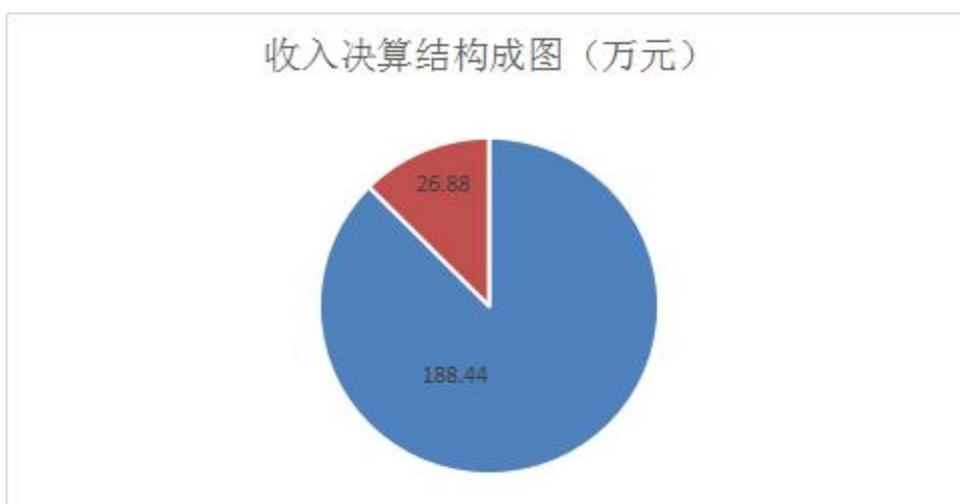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31.5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1 万元，下降 4.89%。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精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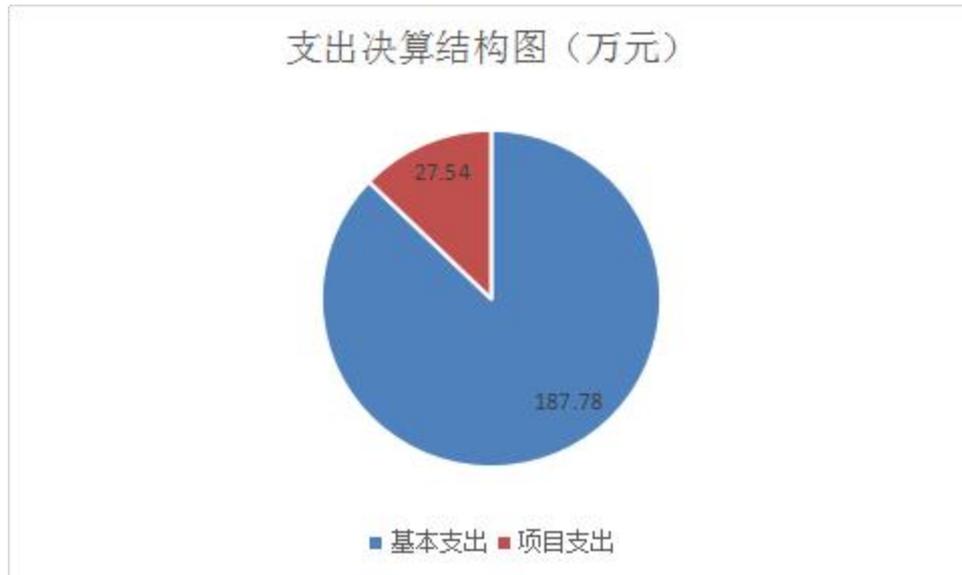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44 万元，占 87.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8 万元，占 12.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1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78 万元，占 87.21%；项目支出 27.54 万元，占 12.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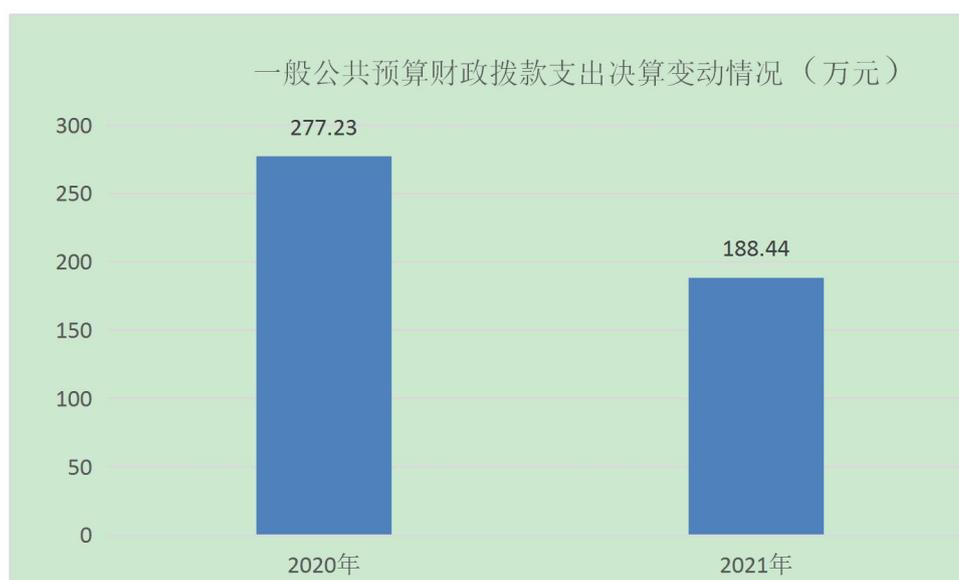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1.5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1 万元，下降 4.89%。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精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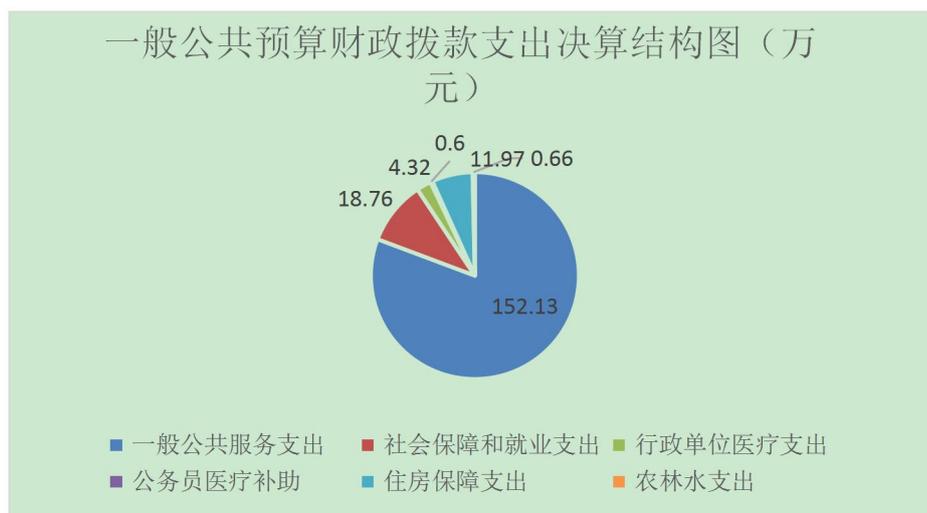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5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79万元，下降17.0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2.13万元，占80.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76万元，占9.9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4.32万元，占2.29%；卫生健康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0.6万元，占0.32%；住房保障支出11.97万元，占6.35%；农林水支出0.66万元，占0.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88.44万元，完成预算92.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52.13万元，完成预算90.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5.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33.3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局领导到我县督查工作次数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 批 8 人次市局领导到峨边检查信访积案化解“百日攻坚”和“治重化积”工作，两批共计支出经费 0.1 万元；1 批 5 人次为兄弟区县到时我县参观学习创建“人民满意窗口”创建工作，支出经费 0.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县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64万元，比2020年增加8.42万元，增长51.91%。主要原因是开展维稳工作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县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万元。主要用于安装领导接访室、各个办公室监控摄像头7个；LED电子显示屏1个、文件柜1个。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信访稳定经费”“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五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年中时及时对部分预算调整，有力的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和完成。我单位严守财经纪律，经费严格按预算支出各项费用，无违规违纪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设立合理，经费预算恰当，可行性强；执行时紧扣主体任务，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社会满意度高。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	2	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8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完常规性到省 2 个月，协助省信访局接待乐山市到省信访群众。			2021 年完成市信访办年初安排到省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2 个月，协助省信访局接待乐山市信访群众，共接返群众 122 批 157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0
	资产管理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常规性驻京驻京工作	2 个月	2 个月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常规性到蓉值班工作完成	2 个月	2 个月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021 年 10 月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驻蓉 2 个月	2 万元	2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省接访中心接访乐山市群众	接待、劝返 36 批 50 人次	接待、劝返 122 批 157 人次	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社会满意度	98%	98%	99%
其他说明：无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	3	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全国及省市县四级召开“两会”共 8 次的驻会开展信访工作。			2021 年全面完成全国及省市县召开“两会”共 8 次的驻会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0
	资产管理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21 年全国及省市县四级召开“两会”共 8 次的驻会开展信访工作。	完成 2021 年全国及省市县四级召开“两会”共 8 次的驻会开展信访工作。	全面完成 2021 年全国及省市县四级召开“两会”共 8 次的驻会开展信访工作。	100%	
	质量指标	完成 2021 年全国及省市县四级召开“两会”共 8 次的驻会开展信访工作。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0日完成	2021年12月30月完成	2021年12月30日已全面完成。	100%
	成本指标	预算使用资金3万元	完成2021年全国及省市县四级召开“两会”共8次的驻会开展信访工作,使用资金3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3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满意度	98%	98%	9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8%	98%	99%
其他说明: 无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租赁服务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7	5.64	5.6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7	5.64	5.6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该项目主要是全年保障网上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和省市县领导视频接访219人次以及参加全国省市的各类信访培训会10次、传达国家信访政策2次、中央省市三级工作指示3次			2021年全年保障了网上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和省市县领导视频接访219人次以及参加全国省市2021年的各类信访培训会13次、传达国家信访政策2次、中央省市三级工作指示3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除全年保障网上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和省市县领导视频接访219人次以及参加全国省市的各类信访培训会10次、传达国家信访政策	全年保障网上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和省市县领导视频接访219人次以及参加全国省市	2021年全年保障了网上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和省市县领导视频接访219人次以及参加全国省市2021	100%

		2次、中央省市三级工作指示3次。	的各类信访培训会10次、传达国家信访政策2次、中央省市三级工作指示3次。	年的各类信访培训会13次、传达国家信访政策2次、中央省市三级工作指示3次。	
	质量指标	保障2021年网上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转和领导视频接访的正常开展。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0日完成	2021年12月30日完成	2021年12月30日已全面完成。	100%
	成本指标	预算使用资金5.64万元	预计使用资金5.64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5.64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满意度	98%	98%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8%	98%	100%
其他说明：无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稳定经费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3	9.18	9.1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3	9.18	9.1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督查督办信访件 150 件；信访案带案下访 100 次，参与重大活动信访工作 30 次；敏感时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 50 次；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20 次，促进社会环境和谐。			2021 年完成下乡督查信访工作 68 余次、督办信访案 37 次；完成领导接访、下访 321 次；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31 次；参加重要节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信访维稳 26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督查督办信访件及带案下访和参与重大活动、敏感时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等工作。	督查信访工作 68 余次、督办信访案 37 次；完成领导接访、下访 321 次；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31 次；参加重要节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信访维稳 26 次。	督查信访工作 68 余次、督办信访案 37 次；完成领导接访、下访 321 次；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31 次；参加重要节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信访维稳 26 次。	100%

			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信访维稳 26 次。		
	质量指标	完成 2021 年全县的信访稳定等工作。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021 年 12 月 30 月完成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面完成。	100%
	成本指标	预算使用资金 9.18 万元	督查信访工作 68 余次、督办信访案 37 次；完成领导接访、下访 321 次；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31 次；参加重要节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信访维稳 26 次。	实际使用资金 9.18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满意度	95%	98%	9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8%	98%	99%
其他说明：无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信访积案 2 件、难案 10 件的化解工作任务。			2021 年化解全县信访难案 3 件，积案 1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信访积案 2 件、难案 10 件的化解工作任务。	完成全县信访积案 2 件、难案 10 件的化解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	完成全县信访积案 2 件、难案 10 件的化解工作任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时效指标	2021-12-30 完成所有化解工作	2021-12-30 完成所有化解工作		

	成本指标	预计使用资金 10 万元	预计使用资金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8%		
其他说明：无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信访积案 2 件、难案 10 件的化解工作任务。			2021 年化解全县信访难案 3 件，积案 1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信访积案 2 件、难案 10 件的化解工作任务。	完成全县信访积案 2 件、难案 10 件的化解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	完成全县信访积案 2 件、难案 10 件的化解工作任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时效指标	2021-12-30 完成所有化解工作	2021-12-30 完成所有化解工作		

	成本指标	预计使用资金 10 万元	预计使用资金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98%		
其他说明：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除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扶贫事业机构支出以外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简称县信访局)为行政机关，一级预算正科级单位。单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中层干部5名，行政编制7个；内设办公室、接访室、督办股、网络投诉股；下属事业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群众工作中心，事业编制6个。

（二）机构职能。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以下简称县信访局)职能简介：根据峨委办[2019]38号文件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以及网上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乡镇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乡镇和县级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县委、县政府的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指导、协调县级各部门信访工作和各乡镇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4.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5. 了解并掌握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机构办公自动化建设。

6.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和联络。

7. 承办县政府信访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8.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县信访局经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行政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4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县信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15.32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0 万元，县级资金 215.3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项目 5 个，具体为：常规性驻京驻蓉项目 2.8 万元；全国及省市县“两会”项目 3 万元；信访稳定经费项目 18.3 万元；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项目 5.7 万元；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 10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87.78 万元，项目支出 27.54 万元，其中项目 6 个（含 1 个牵头部门划拨来和领导批示拨付项目），具体支出为：常规性驻京驻蓉项目 2 万元；全国及省市县“两会”项目 3 万元；信访稳定经费项目 9.18 万元；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项目 5.64 万元；农林水的其他扶贫支出的驻村工作队经费 0.66 万元；建党建国庆祝活动信访稳定经费 7.0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部门管理

县信访局单位性质属于综合协调部门，2021 年县信访局根据历年单位工作需要以及人员经费进行了资金预算，并对除人员基本经费以外的资金依照其使用作用进行细化编制。还制定保运转的行政指标体系专项预算管理项目 5 个，确保 2021 年度全局工作顺利开展和完成。

2. 资金执行

基本支出为 187.78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薪金及各项保险缴费、福利和日常工作时的接待、办公支出，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项目支出为 27.54 万元，（含 1 个领导批示项目，1 个为牵头单位预算拨付项目经费支出。），本单位专项预算管理项目为 5 个。主要用于单位为保障常规到京、到省的值班

和特殊敏感时段开展信访工作、处置突发事件、带案下访督查督办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3. 资金完成

县信访局 2021 年度全面完成县委政府规定的和市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初资金预算精细、明晰，资金使用、量入为出，资金用途与支出要求相匹配，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化。资金支出无违规、预警记录现象。

（二）项目预算管理。

县信访局 2021 年项目支出为 27.54 万元，（含 1 个领导批示项目，1 个为牵头单位预算拨付项目经费支出。），本单位专项预算管理项目为 5 个。

1.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2021 年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支出 2 万元，完成了市委市政府 2 个月常规性驻蓉工作，劝返全市进京到省信访人员 122 批 157 人次。

2.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2021 年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支出 5.64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全年保障网上投诉平台的正常运行，畅通信访渠道和省市县领导视频接访 219 人次以及参加全国省市 2021 年的各类信访培训会 13 次、传达国家信访政策 2 次、中央省市三级工作指示 3 次。为 2021 年的信访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3. 信访稳定经费：2021 年信访稳定经费支出 9.18 万元，完成 2021 年全国、省、市、县特殊时间、敏感时间的信访稳定工作，下乡督查信访工作 68 余次、督办信访案 37 次；完成领导接访、下访 321 次；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31

次；参加重要节点、敏感时期、重大活动信访维稳 26 次，有力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群众满意度。

4.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2021 年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支出 3 万元，顺利完成 2021 年全国及省市县“两会”期间的 8 次信访稳定工作。

（三）结果运用情况

为整体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风险，县信访局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科学研判。进行各风险点排查，对各风险点进行防控，制定相关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2021 年度县信访局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县信访局顺利完成 2021 年的全部信访工作和县委政府交办的、市信访局下达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县信访局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了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经对本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自评，绩效评价得分：97 分，评价结果：优。

（二）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预算经费预算精细化不够，导致经费不够产生中期调整。

（三）改进建议。

1. 加大对资金的预算精准度和使用前瞻性预算。
2. 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资金风险点的防控。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以下简称县信访局）的单位专项保行政运行预算项目，县信访负责对单位预算专项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实施管理。是根据乐信联办[2015]21号文件规定开始预算实施至今。

2.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进行的立项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市上下达对该项目工作具体要求、开展时间期限安排进行的预算。

3.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是按实使用报销方法。

资金的使用范围：按市上安排 2021 年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为全国范围。资金主要用于前往省、北京开展信访工作的职工差旅费及劝返到京到省人员的相关费用。

4.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资金分配按办公费、差旅费两种经费使用科目。办公费用于购置开展该项目的办公厅用品；差旅费用于实地出差职工的差旅费报销。保障到省到京开展信访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是按市上安排 2021 年峨边应到省委、省政府以市委政府的名义协助省委省政府接待来访群众 2 个月和到京协助省驻京办协助开展信访工作 6 个月。

2.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用于到京 6 个月协助接待到京信访的全乐山市群众。驻省 2 个月是协助省委、省政府接待到省信访的全市群众。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是应市级工作需要安排的长期性工作支出经费，与工作实际相符，申报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按市上年初工作安排要求，进行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使用方式是预算控制范围内据实报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3 万元，财政拨款 3 万元，拨款率 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 2021 年支付明细表

序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申请金额	使用金额	使用比例
---	------	------	------	------	------

号		(万元)	(万元)	(万元)	(%)
1	差旅费	2.8	2.8	2.0	71.43%
	合计	2.8	2.8	2.0	71.43%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资金实施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是年初预算，批复后再申请资金，由县财政将预算项目资金拨到单位账户后再根据单位工作安排进行组织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是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管理执行，资金使用方式按先实施后据实报销方式。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监管方式为：项目办公费由单位办公室负责实施，差旅费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项目实施后所有票据由分管领导审核签批报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报销，交财务进行转账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按市级工作安排，县信访局完成到常规性驻蓉值班2个月。协助省委、省政府劝返乐山市信访人员122批157

人次。支出总费用费 2 万元。完成 2021 年市上交派的驻京驻蓉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是促进社会和谐、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工作，2021 年实施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社会满意度达 95%，群众满意度为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申报合理，实施有序，成效明显。2021 年县信访局严格按照市信联办的要求到省值班 2 个月，协助省信访局劝返乐山籍信访人员 122 批 157 人，顺利完成了驻蓉的工作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常规性驻京驻蓉经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该项目实施分为驻京和驻蓉工作两项，驻蓉工作为每年固定两个月（省信访局群众来访接待中心），预算经费清楚明了。而驻京工作是全市 12 个区县进行轮换值班，每个区县值班时间为半年，且其他区县遇有其他重大工作安排，市上会临时性调整，所以在预算时容易造成费用预算不足。

（三）相关建议。

加大该项目的精细化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以下简称县信访局）的单位专项保行政运行预算项目，县信访负责对单位预算专项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进行实施管理。是根据省信访局工作能力要求实施至今。

2.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进行的立项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市上下达对该项目工作具体要求、开展时间期限安排进行的预算。

3.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资金管理是按年租赁方法支付。

资金的使用范围：按国家信、省、市上安排 2021 年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为全国范围。资金主要用于依托互联网国家设立的网络投诉平台网络使用服务费和开通阳光信访中央、省、市、县领导视频接访及各级组织的网络培训、视频会议网络使用服务费。

4.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资金分配按网络投诉平台服务租赁费、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使用租赁费两种费用。保障政策知晓度、拓展信访渠道、提高信访工作队能力、提升信访干部工作素质的有力保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是按市上规定开通的网络服务，2021年办结网络投诉件75件；参加国家召开的信访干部业务知识培训13次；参加者全国信访工作视频会议5次；全县县级领导接访219次；传达国家信访政策1次；中央省市三级工作指示1次，为2021年的信访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3.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是应中央、省、市、县级工作需要安排的长期性工作支出经费，与工作实际相符，申报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按市上年初工作安排要求，进行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使用方式是预算控制范围内据实报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5.7万元，财政拨款5.7万元，拨款率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

2021 年支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使用比例 (%)
1	网络投诉平台 服务费	0.9	0.9	0.84	93.33%
2	阳光信访、领 导视频接访网 络服务费	4.80	4.80	4.80	100%
合计		5.70	5.70	5.64	98.95%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资金实施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是年初预算，批复后再申请资金，由县财政将预算项目资金拨到单位账户后再根据单位工作安排进行组织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资金管理是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管理执行，资金使用方式按依照全市的标准签定租赁合同，按合同转账支付。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监管方式为：

项目由单位接访股、网络投诉股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后所有票据由分管领导审核签批报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报销，交财务进行转账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按市级工作安排，县信访局2021年办结网络投诉件73件；参加国家召开的信访干部业务知识培训13次；参加者全国信访工作视频会议5次；全县县级领导接访219次；传达国家信访政策1次；中央省市三级工作指示1次，为2021年的信访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项目效益情况。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是保障政策知晓度、拓展信访渠道、提高信访工作队伍能力、提升信访干部工作素质，促进社会和谐、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工作，2021年实施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社会满意度达100%，群众满意度为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申报合理，实施有序，成效明显。预算未使用的项目预算资金，由财政收回。

（二）存在的问题。

阳光信访、领导视频接访网络服务费项目实施问题：项

目的使用权限有限，不能全方位将本级工作动态全程记录。

(三) 相关建议。

争取上级支持，开通本级对网络平台的工作使用权限。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以下简称县信访局）的单位专项保行政运行预算项目，县信访根据市信联办要求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负责对单位预算专项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进行实施管理。

2.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是根据本级信访工作安排进行的立项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对2021年全县参加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的工作参与情况进行预算。

3.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管理是按实使用报销方法。

资金的使用范围：2021年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为按市上安排，对参加各级“两会”期间开展信访稳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4.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资金分配只使用了差旅费该项经济科目，用于实地出差职工的差旅费报销。保障参与各级“两会”期间开展信访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是按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的预算。

2.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是应工作需要安排的长期性工作支出经费，与工作实际相符，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按上年度工作需要安排，进行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使用方式是预算控制范围内据实报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3 万元，财政拨款 3 万元，拨款率 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 2020 年支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使用比例 (%)
1	全国及省市县 “两会”经费	3	3	3	100%
合计		3	3	3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资金实施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是年初预算，批复后再

申请资金，由县财政将预算项目资金拨到单位账户后再根据单位工作安排进行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是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管理执行，资金使用方式按先实施后据实报销方式。

（三）项目监管情况。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监管方式为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项目实施后所有票据由分管领导审核签批报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报销，交财务进行转账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按工作安排，县信访局参与全国及省市县“两会”信访稳定工作共16次，保障会期的信访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是促进社会和谐、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工作，2021年实施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的社会满意度达95%，群众满意度为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申报合理，实施有序，成效明显，有力维护群众利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经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该项

目实施时因会期时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在预算时容易造成费用预算不足。

（三）相关建议。

加大该项目的精细化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以下简称县信访局）的单位专项保行政运行预算项目，县信访负责对单位预算专项信访稳定经费项目进行实施管理，该项目是根据单位工作实际需要而开始预算实施至今。

2.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是根据本级工作需要安排进行的立项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对该项目工作开展具体要求、开展时间期限安排进行的预算。

3.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是按实使用报销方法。

资金的使用范围：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为全县参与信访稳定工作人员。资金主要用于在督查督办信访案、带案下访和敏感时期、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处置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时职工的差旅费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

4.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资金分配按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三种经费使用经济科目。办公费用于购置开展该项目的办公用品；差旅费用于实地出差职工的差旅费报销；劳务费是开展信访工作时所产生的劳务费用。该项目是保障全县开展信访工作顺利完成的重要支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是按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照上年度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总体预算。

2.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用于对信访案的督查督办 105 次、带案下访 53 次；完成领导接访、下访 321 人次和在重要时间节点、敏感时期开展信访稳定工作 18 次以及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8 次时的所需经费。

3.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是应全县工作需要安排的长期性工作支出经费，与工作实际相符，申报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按本单位年初工作安排要求，进行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使用方式是预算控制范围内据实报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 2020 年预算资金 18.3 万元，财政拨款 9.18 万元，拨款率 50.16%。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 2020 年支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使用比例 (%)
1	办公费	4.3	4.3	2.58	60%
2	差旅费	11.0	11.0	3.6	32.73%
3	劳务费	3.0	3.0	3.0	100%
合计		18.3	18.3	9.18	50.16%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资金实施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是年初预算，批复后再申请资金，由县财政将预算项目资金拨到单位账户后再根据单位工作安排进行组织实施。

(四) 项目管理情况。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是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管理执行，资金使用方式按先实施后据实报销方式。

(五) 项目监管情况。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监管方式为：项目办公费、劳务费由单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差旅费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项目实施后所有票据由分管领导审核签批报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报销，交财务进行转账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按县委、政府工作安排，县信访局完成信访事项带案下访53次；督查督办信访事项办理105次；完成领导接访、下访321人次；在特殊时期、敏感时间、重大活动的信访稳定工作18次；处置突发性事件8次；参与协调群体性事件26次，共支出费用9.18万元。完成2021年全县的信访稳定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是促进社会和谐、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工作，2021年实施信访稳定经费项目社会满意度达95%，群众满意度为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申报合理，实施有序，成效明显。2020年县信访局完成信访事项带案下访321次；督查督办信访事项办理105次；写成特殊时期、敏感时间、重大活动的信访稳定工作18次；处置突发性事件8次；参与协调群体性事件26次，顺利完成了信访稳定的工作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信访稳定经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该项目实施时工作事项、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很多所以在预算时容易造成费用预算不精准。

（三）相关建议。

加大该项目的精细化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是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以下简称县信访局）的单位专项保行政运行预算项目，县信访负责对单位预算专项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进行实施管理，该项目是根据单位工作实际需要而开始预算实施至今。

2.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是根据本级工作需要安排进行的立项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对该项目工作开展具体要求、开展时间期限安排进行的预算。

3.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是按实使用报销方法。

资金的使用范围：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为解决在全县和发生的信访事项。资金主要用于无责任主体的信访事项的化解而使用的资金。

4.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资金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经济科目。使用方式是信访积案、难案发生的所属地提交申请及结案相关材料，报县信联办办公室审核后，再上报县信联办主要召集人审核批准后再由县信访局支

付。该项目是化解矛盾、消除信访隐患的重要保障，已是全县开展信访工作重要支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是按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照上年度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总体预算。

2. 2021 年化解了信访积案 3 件、难案 1 件；因化解时经费由其他资金予以支付，所以未使用该经费。

3.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是应全县工作需要安排的长期性工作支出经费，与工作实际相符，申报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按本单位年初工作安排要求，进行该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使用方式是预算控制范围内据实报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10 万元，财政拨款 10 万元，拨款率 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2021 年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10 万元，财政拨款 10 万元，拨款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资金实施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是年初预算，批复后再申请资金，由县财政将预算项目资金拨到单位账户后再根据单位工作安排进行组织实施。

（六）项目管理情况。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资金管理是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管理执行，资金使用方式按先实施后据实报销方式。

（七）项目监管情况。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监管方式为：项目资金使用是信访积案、难案发生的所属地提交申请及结案相关材料，报县信联办办公室签字审核后，再上报县信联办主要召集人审核签批后。再交县信访局财务进行转账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按县委、政府工作安排，县信访局完成信访积案3件、难案1件的化解工作，完成2021年全县的信访积案、

难案化解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是促进社会和谐、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工作，2021年实施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社会满意度达95%，群众满意度为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申报合理，实施有序，成效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信访积案、难案化解专项资金经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该项目实施时工作事项、时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很多所以在预算时容易造成费用预算不精准。

（三）相关建议。

加大该项目的精细化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